提案内容：

**关于提升农业保险服务供给，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发展的提案**

**※背景情况※**

2004年，上海市政府按照“政府引导，政策扶持，市场运作，自愿投保”的管理方式，在全国率先推出农业保险地方财政补贴政策。2009年起，上海市财政局会同市农委先后下发了《关于完善本市农业保险补贴政策的通知》、《上海市市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》，进一步规范了上海政策性农业保险市场运行，加强了政策性农业保险机构管理，促进了政策性农业保险规范健康稳定发展。根据2021年新一版《上海市市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》，补贴农险范围包括种植业类、养殖业类、种源类、涉农财产类、淡季绿叶菜成本价格类等5大类，并对不同类型险种按40%―90%的比例实行差别保费补贴。

根据2024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要求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是新时代建设农业强国的重要任务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，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更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。把各方面资源整合起来，根据各地特色、基础、资源的情况，突出重点、补齐短板、提高效率，深入推进乡村振兴。

**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**

**※问题及分析※**

**1、涉农保险产品供给较为单一，无法满足农业强国以及特色农产品的发展需求**

2016年起市级财政给予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的险种共5大类21项，2021年虽下发了新一版《上海市市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》，但其保险保障依旧主要集中在传统的产量保险上，价格保险、收入保险、气象指数保险等创新险种供给不足，无法全面满足农业主体的风险需求。上海目前九大涉农区均有独具特色的农产品，如黄桃、柑橘、草莓、葡萄、大米等，现有的政策性农业保险产品已无法覆盖市场需求。

**2、尚未形成覆盖农业全领域的保障方案**

目前农险主要聚焦于农产品，对于农业相关环境污染、土壤质量、农业基础设施、农业从业人员生产中存在的相关风险，还缺乏全面有效的风险保障体系。

**3、需要进一步凝聚行业合力提供全面保障**

随着现代农业不断发展，新型农业主体的出现，农业保险服务需求更加多元化、一体化、专业化，对保险公司特别是国有保险企业凝聚合力、发挥各自优势、为上海农业提供全方位风险保障提出更高要求，有待进一步完善机制、充分激发保险企业发展农业相关保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

**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**

**※建议※**

**1、进一步优化农业保险的财政补贴政策，将更多的农产品保险和创新型保险纳入补贴范围**

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是新时代建设农业强国的重要任务，建议充分发挥保险机制在风险管理和社会保障方面的积极作用，扩大农业保险财政补贴范围，促进政策性和商业性农险相结合，鼓励各家商业保险机构开发更多产品，保障农民生产生活，服务乡村振兴战略。在此基础上，鼓励各商业保险机构开发覆盖环境土壤、农户生产、基础设施等领域的保险产品，为推进乡村振兴提供全面保障。

**2、优化机制凝聚行业力量，更好满足乡村振兴战略发展需求**

建议在“政府引导、市场化运作”整体原则的基础上，进一步提升行业服务农业发展、服务乡村振兴的活力动力，充分发挥国有大型金融企业的“头雁作用”，同时凝聚行业力量和智慧，打造市场协同服务农业发展的合力。同时，建议在地方特色性农产品农业保险中进一步引入竞争机制，以产品为单位进行公开招标，让更多有资质的保险机构参与到农险服务中来，通过市场竞争促使保险经营机构不断完善农险服务体系，提升服务能力，让更多的全国性、综合性保险主体参与到上海的乡村振兴战略中来，为三农提供更丰富、更多层次的保险服务，进一步助力特色农产品的品牌建设，支持特色农业产业提质增效。